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疫苗产品进入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名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9号》，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组织制订了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1 Re-11株+H7N9 H7-Re2株）等6种兽药产品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生物”）的2种兽药产品进入上述兽药产品名录，具体如下所示：

| 兽药名称 | 研制单位 |
|--|----------------------------------|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2 rFJ56株+H7N9 rGD76株） | 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SD57株+rFJ56株，H7N9 rGD76株） | 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以上重组禽流感病毒疫苗产品进入兽药产品名录，是公司持续多年重视科研投入的成果，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整体禽流感防疫防控和重组禽流感病毒疫苗产品方面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